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稅制

朱 俠 著



論社出版

朱俠
七二
財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稅制

朱 俠 著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

中國戰時稅制

朱 僊 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拾捌圓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發行人 凌 憲 揚

出版者 財政評論社

印刷者 財政評論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財政評論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重慶中正路中信大廈一二二號

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序

實施近代戰時財政政策，在吾國財政史上可謂創舉。昔在北洋軍閥時代，有財無政，遑論戰時財政？追國府定都南京，銳意整理，於是財政部門，漸上軌道，然理財之學，處於今日，已非限於消極的「足國用」之範圍，蓋國防政策，社會政策，在在均有賴於積極性的財政以爲推進也。孰意正當吾國財政樹立近代基礎之際，全面抗戰爆發；吾國財政金融政策，爲適應戰時環境，又不得不爲之一變。而在此短短十五年間，由消極財政進而爲積極財政，更由積極財政進而爲戰時財政，加速推進，在吾國財政史上，放一異彩，未始非炳耀千古之業績。

吾國近代戰時財政金融措施，舉其要者，在財政方面，有直接稅系統之完成，公庫制度之建立，收支系統之釐訂，專賣制度之推行；在金融方面，有管理金融法規之頒布，銀行監理機構之設立，外匯管理之厲行，貿易統制之實施，節約儲蓄之推進，凡此種種，莫非爲戰時財政金融上重大之成就。此等戰時措施，有不僅爲適應一時需要，且

可垂諸永久者，故本社爰有中國戰時財政金融叢書之輯，特約海內財政金融專家，爲之執筆。內容着重史實之演進，兼及時代背景之闡述，期爲後之治財政史者，留一有系統之紀錄。且也，財政金融陣線之戰鬪，原爲現代戰爭決勝之要素，其將佔抗戰史上重要之一頁，殆無疑義，則此項叢書之刊行，對於我國戰時財政之推進，及戰後財政之整理，或不無壞流之助乎。是爲序。

財政評論社

中國戰時稅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戰時租稅在籌措戰費上之重要性	五
第一節	戰時財政籌款方法之比較	五
第二節	增稅：租稅政策	七
第三節	借債：公債政策	一五
第四節	發鈔：通貨或紙幣政策	一九
第三章	戰時直接稅體系之完成	二五
第一節	所得稅之改進	二五
第二節	過分利得稅之開征	二六
第三節	遺產稅之開辦	四五

第四節 印花稅之演進……………五三

第四章 戰時田賦收歸中央及改征實物……………六一

第一節 田賦收歸中央之意義及其經過……………六一

第二節 田賦改征實物之意義及其經過……………六七

第三節 全國各地田賦征實之情形……………七六

第四節 田賦征收實物對於戰時財政之貢獻……………八一

第五章 戰時關稅之調整……………八六

第一節 戰時關稅之任務……………八六

第二節 新經濟防禦之政策……………九三

第三節 貨運稽查與緝私……………九五

第四節 轉口稅與戰時消費稅……………一〇三

第六章 戰時鹽稅之改進……………一一四

第一節 增產與民食……………一一四

第二節	運銷之調劑·····	一二一
第二節	稅制之改進·····	一二九
第四節	專賣之籌辦·····	一三四
第七章	戰時統礦菸酒各稅之改進·····	一四二
第一節	從量征稅與從價征稅·····	一四二
第二節	統稅礦稅·····	一四九
第三節	菸酒稅·····	一五九
第四節	菸類火柴及糖專賣之開辦·····	一六九
第八章	戰時財政系統之改革與租稅之劃分·····	一七八
第一節	戰時財政系統之改進·····	一七八
第二節	營業稅之接管·····	一八七
第三節	各省通過稅產銷稅之裁撤·····	一九二

第四節	征收機構之統制	一九七
-----	---------	-----

第九章	結論	二〇三
-----	----	-----

第一節	如何改進稅制	二〇三
-----	--------	-----

第二節	如何改良稅政	二〇六
-----	--------	-----

第三節	如何增加稅收	二〇九
-----	--------	-----

第四節	戰後稅制之展望	二一十一
-----	---------	------

中國戰時稅制

第一章 緒論

我國目前之財政，方在支持神聖之抗戰，自七七事變發生以來，已歷四年又十個月。此次之民族戰爭，在我國歷史上固爲空前之大戰；此次之戰時財政，亦爲我國財政史上未有之變局；其軍需之龐大，支應之浩繁，以及調度範圍之廣，負擔程度之高，皆爲歷史上空前所未有。以戰時稅制而論，有若干劃時代之重大改革，皆於此時期中完成：例如直接稅體系之樹立，財政收支系統之改進，田賦改征實物之實施，以及公庫制度之確立，征收機構之統一，或以此時期中開其端，或於此時期中奠其基。其影響之遠大，不特戰時財政之調度蒙其利，卽戰後財政之整理亦受其益，研究我國稅制者，不可不再三加以注意。考戰時財政，原爲改革制度之絕好時機，故法國之所得稅體系，係在

上次大戰中完成；而英國之遺產稅，日本之相續稅，或以戰時發軔，或在戰時實施，皆有補於財政，裨益於稅制。我國戰時稅制，改革既如此紛繁，而影響又如如是遠大，此不可不加以詳細研究，而本書之所以作一也。

現代之戰時財政，其觀念與舊時代之戰時財政，已有根本不同：舊時代之戰時財政，專注重貨幣方面，以爲只須於數字上勉強維持預算平衡，戰時財政之能事，卽爲已足。至於控制物資，管理物價，非其份內之事。今日之戰時財政，則以爲單從貨幣方面，決不能解決戰時經濟及財政問題；必須於貨幣以外，同時控制物資，管理物價，使物資與貨幣政策，可以互相配合，方可應付裕如。故戰時租稅，必要時須放棄貨幣，改征實物，以求便利軍需，控制物資，此其一。舊時代之戰時財政，往往注重公債政策，公債不能推銷，由國家銀行承受，結果流爲通貨膨脹；通貨發行既增加不已，而又不知切實有效管理物價，於是經濟財政，遂整個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以故舊式財政學家，編及戰時財政，往往以爲不能避免幣制崩潰之厄運，而多少皆持悲觀之論調也。今日之戰時財政，則無論民主國家或軸心國家，莫不注重租稅政策，以爲戰時惟有增加稅收，

力最爲公平，最爲確實，最爲穩健，而在時間上方能長期持久作戰。以故英、美、德、日各國所得稅，莫不提高至平時不能想像之高度，而人民潛藏之納稅能力，亦莫不儘量使之發揮，以實行財力物力人力總動員。戰時租稅既如是重要，而反觀吾國之戰時稅制，則尚有未能達到吾人理想之境地，盡其戰時租稅應盡之責任，而發揮其財力總動員之效能者。語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人研究我國戰時稅制，當不僅囿於本國範圍以內爲已足，更當放眼觀察世界各國戰時稅制，採其良法美意，以供本國改進之參考。此本書之所以作二也。

本書編制內容：先說明戰時租稅在籌措戰費上之重要性，再分論直接稅、田賦、關稅、鹽稅、統礦菸酒各稅，然後再論『戰時財政系統之改革與租稅之劃分』，而以『如何改進稅制』、『如何改良稅政』、『如何增加稅收』，作爲結論；以『戰後稅制之展望』，爲全書殿尾。時間上之敘述，以戰事發生至三十一年五月爲其範圍。惟本書出版在戰時，若干稅收數字，關係戰時財政機密，不容任意發表，故如關於抗戰第一期中稅收之減少，抗戰第二期中增稅之計劃，及稅收在戰費中之地位等重要實況，暫時從略，

中國戰時稅制

總於戰後再返時再爲補充，尙望讀者，加以原諒也。

第二章 戰時租稅在籌措戰費上之重要性

第一節 戰時財政籌款方法之比較

戰時財政籌款之方法，在一般財政學論著中，討論甚詳，本不必再加以伸論發揮。惟我國目前所遇之民族抗戰，爲我國有史以來空前之大戰，戰時財政之措置是否適當，所採取籌款方法之是否合宜，影響於戰爭勝敗，民族存亡，至爲重大；且我國目前所採取之方針，爲長期抗戰，則戰時財政所採取之籌款方法，何者較爲公平？何者能持久？何者爲穩健？更有特別加以比較檢討之必要。且此三個問題，又互有連帶關係：凡籌款方法，比較公平者，即易持久；比較持久者，即最穩健。是則與我國所持長期抗戰之政策，又有密切之關係，不可不在我國之立場，進一步加以研究。故本書特在討論我國戰時稅制之先，一比戰時財政各種籌款方法，以見租稅在籌措戰費中所占之重要性。

在一般財政學中，所列戰費籌措之方法，不外左列各端：

- (1) 增稅；
- (2) 借債；
- (3) 發鈔；
- (4) 募集捐款；
- (5) 動用備戰基金；
- (6) 變賣公有產業；
- (7) 徵發。

以上各種方法，以增稅、借債、發鈔三者為主；至於募集捐款，則本為自由性質；一方面視國民之富力及敵愾心而定，他方面視政府之宣傳及招募方法而定；行之是否收效，以及收效至何程度，事前難以確定。第五項動用備戰基金，僅德國於上次歐戰時行之，但須事前有基金儲備，且以現代戰爭耗費之鉅，無論基金會如何雄厚，皆不旋踵而告罄，故實際上少有成效。第六項變賣公有產業，亦須政府先有大量產業，且須人民有

力承購，爲其前提。至於徵發一項，雖屬可行，但須由政府酌予補償，與籌集款項本身殊少重要關係。故籌集戰費之重要方法，自以增稅、借債、發鈔三者爲主。本章之比較研究，亦以此三者爲其範圍，請分論如左：

第二節 增稅：租稅政策

以租稅政策（即提高舊稅及開辦新稅）籌措戰費，在負擔上最爲公平，在時間上最爲持久，在方法上最爲穩健。

一般而論，租稅政策有下列優點：（1）以增稅籌集戰費，非如公債之將來尚須償還，故最爲穩健，不致擾亂財政秩序。（2）以租稅所入，備充公債基金，將來還本付息，皆有着落，可以維持國家信用。（3）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且租稅本注重公平原則，故可使負擔趨於公平。（4）課徵奢侈品以重稅，可實行戰時社會經濟政策，但租稅政策亦有下列各缺點：（1）手續較繁，收入遲緩，不能濟急。（2）人民目前感受痛苦。（3）產業負擔較重，影響經濟恢復。

但我人之欲說明者，則專從長期抗戰着眼，而注重「公平」、「持久」、「穩健」三點。第一、租稅政策在籌措戰費上最爲公平，因租稅之根本原則，厥爲公平普遍，故有累進以適合負擔能力，有寬免 (abatement system) 以救濟年老、勤勞所得、家庭人口衆多、以及所得少者；有生活最低限度 (existence minimum) 之設定，以豁免無力負擔者。而租稅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系統及主體財產稅 (Subjective Vermögenssteuer) 最符合上述標準。故如戰費籌措，以提高舊稅及開辦新稅爲主，而在各種租稅之中，尤能注重所得稅範圍之擴大、稅率之提高、及遺產稅之加重、與過分利得稅臨時財產稅之開辦者，則在負擔上最爲公平。因此種租稅，本已注重公平原則，負擔雖有加重，仍按公平原則而依次加重，決不致使無力者多所負擔，而有力者反可避免負擔。與通貨膨脹之剝奪大衆購買力，而壓迫平民生計者，迥不相同。

【舉例】英國當一九三七年，即通過二百萬萬英鎊之擴充軍備案，當時保守黨主募集公債，工黨則主加重租稅。嗣後大部分仍以募債籌措，工黨表示不滿；因鉅額公債如不能推銷，必流爲通貨膨脹。壓迫大衆生活；而提高租稅，則以所得稅